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原因的书面说明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北斗”或“公司”)签订了《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贵局完成了新诺北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开始对新诺北斗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尽职尽责地对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公司及相关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并与辅导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现由于新诺北斗战略调整，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事宜。经双方协商，开源证券与新诺北斗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合同解除（终止）协议》，确认《辅导协议》终止履行，现特向贵局报送终止辅导相关文件。

特此报告

附件：《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合同解除（终止）协议》

